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請求諮詢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研討可否擬訂一項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以利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並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各種問題之研究及適當解決辦法之探討一節，已有周詳反響，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其中曾熱烈稱讚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第二次報告書，¹⁴核准諮詢委員會之下一階段工作計劃，並將該第二次報告書轉送大會，藉以說明為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所定目標而必須採取之步驟；

二、並認可諮詢委員會之下列意見：

(a) 不但可能而且亟宜製訂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所懸想之一類方案，以謀加強現有方案，酌添適當新辦法使全部努力更臻完備，並促起世界輿論注意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應為在大會權力下發起及指導該方案之主管機關，憑藉其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並經由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合作為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聯合國體系內凡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有關之組織及一切抱有同樣旨趣之非政府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第四章內所提出之周詳提案與建議；

四、請諮詢委員會隨其工作方案之演進，並參照第二次報告書繼續從詳研討下列諸事之需要與可能必要時並研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於下列諸事所應擔負之任務：

(a) 由發展中國家訂立國家政策以便應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

(b) 建立或加強發展中國家內科學技術研究機關及此等機關彼此合作辦法，尤其區域合作辦法，俾應用科學與技術知識於發展之各種可能方式得以普遍散佈；

(c) 由高度發展國家內主管機關從多方面研究各種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問題；

(d) 鼓勵高度發展國家內大學、研究所、實驗室及同類機關與發展中國家內此類機關間之合作聯繫。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三(二十)。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大會，

念及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為加速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所作之努力，

認為人類視界之推廣及其對於一切科學、技術及文化成就之享用實為現代世界主要需要之一，

深信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見，必須加強各種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之措施，尤其是訓練本國人員之措施，並當妥為顧及每一國家之國內計劃及其對於所有各階層與所有各重要工作部門合格人員之目前及長期需要，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對於妥善顧及經濟發展之人的因素與社會因素一點，認為至關重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並曾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採取一致步驟，擬訂行動方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內人力資源之訓練與利用，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除其他事項外，曾要求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決定其如何能個別並以一致行動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作最大之貢獻，

鑒於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以人力資源之訓練及利用為經濟增長之一主要因素，其在此方面所從事之活動日形繁多，

復鑒於此一方面有作一致努力之必要，而各會員國亦甚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職責，

一、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請秘書長就旨在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致行動訓練本國人員以利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措施，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 and Corr.1)。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規定檢討未來行動方案時顧及此等問題；

三、請秘書長：

(a) 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措施，俾在將來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所規定之秘書長報告書時，可對聯合國系統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迄今所獲之經驗，作一概括之評價；

(b) 從事一切必要之安排，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四十三屆會時，由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對此項問題作徹底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四(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大會，

案查大會第十六屆會以極高期望發動發展十年，作為全世界人民首次努力，以求於合理時限內具體實現聯合國憲章中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之鄭重承諾，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欣悉秘書長有意委派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其所負任務中包括審議並評估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方案及工作，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檢討其工作方案並探討是否可能擬訂未來行動方案，若有可能並作今後五年之預測，其目的在辨明各該組織可在某幾方面憑個別行動或共同行動為求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作最大貢獻，

顧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各項建議，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討論過程中一般承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之距離非但未見縮小反而擴大，且根據一系列之指標顯然可見向發展十年所訂鵠的進展緩慢，此在決議案一〇八九(三

十九)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點”之報告書¹⁵中業已表明，

念及各發展中國家近年來利用國家發展方案為手段於經濟及社會各部門訂立特定目標之趨勢，日益顯著，

鑒於此項行動尚無國際行動充分配合，因此聯合國發展十年遂缺乏一系列符合發展中各國需要之特定的、切合實際的鵠的與目標，並使聯合國系統以內各組織之行動方案彼此善為協調，同時容許與各國政府更有效地合作，使其力量與現有資金，能有更合理之運用，

鑒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此一系列之特定鵠的與目標構成發展中各國經濟安全之基礎，且上述鵠的目標唯有配合旨在確保各會員國之自由經濟發展條件之政策、行動與資源始有意義，因此非但對個別國家關乎重要，抑為世界和平與繁榮所必需，

念及此項鵠的與目標確定以後，可以產生適當之標準，藉以評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進展較以往更為有效，由是進一步加速發展中各國之進展並保障其經濟安全，

確信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有賴於該願通力合作及此項努力之更完善組織，庶使現有資源最為有效地發揮作用，以便清除障礙，實現迅速之發展，

一、重申亟需實現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之全面目標，使每一發展中國家之增長率大有增加，並由每一國家自定目標，以十年之期屆滿時國民所得總額之每年最低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五為標的；

二、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

(a) 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已訂立之鵠的與目標聯合提出報告；

(b) 對於未經明確訂立鵠的與目標之有關部門，於經常預算及適當之信託基金許可範圍內，盡力予以訂立；

(c) 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所提及之發展設計專家小組之工作進展，探討是否可能訂立一系列較為完備一貫之鵠的與目標，以便擬具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各期之資產負債表並設計有系統評估進度與展望之方法；

¹⁵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71。